

## 西藥商設立申辦需知

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作業流程：	一、全新設立公司請先至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辦理機構籌設，取得申請函後再進行下列程序。 二、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三、彰化縣藥事人員申請表。 四、至相關公會核章。 五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收件。 六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申請資格：	欲申請藥商設立業者(需聘有藥事人員)
應備證件：	<p><b>(一) 新設立公司組織之籌設許可文件申請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新設立公司組織之藥商，得由本局先發給籌設許可文件，俟取得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後，再申辦藥商許可執照。</li><li>2. 藥商申請籌設許可須備齊並檢附以下文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彰化縣藥商籌設許可申請表 1 份。</li><li>(2)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</li><li>(3) 新成立公司應附經濟部公司名稱預查函影本。</li><li>(4) 已成立公司應附新增營業項目股東會議紀錄。</li><li>(5) 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</li></ol></li></ol> <p><b>(二) 藥商為公司組織或藥商分設營業處所者應備齊以下文件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 1 份。</li><li>2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</li><li>3. 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。</li><li>4. 藥品管理者之藥師(生)請依醫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，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(中斷執業超過 2 年以上須檢附前 1 年內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、每 6 年需辦理執照更新，須檢附 120 點證明文件、另首次申請執業藥師考試及格未逾於 5 年免檢具，超過 5 年須檢附前 1 年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)。</li><li>5. 營業地址、場所(貯存藥品倉庫)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</li><li>6. 兼營中藥買賣業務者，其管理藥師(生)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。</li><li>7. 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如房屋稅籍證明)，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。</li><li>8. 商業登記相關文件(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函、公司執照)、公司組織章程及股東名冊等影本。</li><li>9. 經濟部經理登記核准函或授權書影本。</li><li>10. 本局核發之籌設核准函影本(若為分公司者，檢附總公司之藥商許可執照影本)。</li><li>11. 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</li></ol>

	<p>(三) 非公司組織之藥商--西藥房※西藥房設立應備齊以下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 1 份。</li> <li>2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</li> <li>3. 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。</li> <li>4. 藥品管理者之藥師(生)請依醫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，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（中斷執業超過 2 年以上須檢附前 1 年內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、每 6 年需辦理執照更新，須檢附 120 點證明文件、另首次申請執業藥師考試及格未逾於 5 年免檢具，超過 5 年須檢附前 1 年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）。</li> <li>5. 兼營中藥買賣業務者，其管理藥師(生)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。</li> <li>6. 營業地址、場所 (貯存藥品倉庫) 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</li> <li>7. 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（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如房屋稅籍證明），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。</li> <li>8. 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</li> </ol>
+ 費用：	販賣業許可執照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，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參佰元整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

